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321020000516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圆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3210200005166-XM001

2.项目名称：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99.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4,992,000.00 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需求
1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499.20	自采购合同签订起一年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要求，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包括静态交通秩序阵地值守、动态巡逻协助民警进行交通秩序疏导以及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严守纪律、听从指挥、热情服务、礼貌待人等

注：具体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起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8.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方式：投标人应同时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两个平台（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

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投标文件。

2. 地点：[2024年0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

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2.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发布。

6. 开标要求：

(1)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疫情防控承诺书，下载网址：<http://www.bjgg.gov.cn/ggzy/jyfwbszn/1687.jhtml>。

(2)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委派一名被授权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3) 投标人需随时留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的疫情防控政策或通知，以免影响投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王工 1591047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一号院 18 号楼一单元 504 室

联系方式：王工 18601072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01072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td><td>其他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其他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其他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开标时间一致。 (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分理处 帐号：11141201040008314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例如：001，服务外包项目）。 （5）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提醒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218.246.85.221/ggzy/），否则不能进行后续操作。（以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由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 <u>4</u> 名及采购人代表 <u>1</u>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1072791；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一号院 18 号楼一单元 50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及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计取；代理费 46936.00 元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加密 (GPT 格式) 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 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备注: 投标人仅需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2.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3.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3.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1.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履约保证金

25.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5.6.2 中标人除 25.5.6.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25.5.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25.6.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有）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判别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信誉	提供本单位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无违法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最终结论：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3、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如有）。

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今。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二、商务部分（30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及具有内部培训能力等最优的可得10分；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较好的可得6分；供应商信誉一般，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得4分；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20
三、技术方案部分（60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对现状分析、总体方案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准确，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深刻，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最大程度的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清晰，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较好，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合理得1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基本准确，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一般，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较全面得1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较粗略，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较差，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较少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无针对性或无具体内容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0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对项目重难点阐述的准确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管理体系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8分；	10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管理体系合理性、保障措施较差得 2 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得 0 分	
3	人员配备及分工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配备及分工情况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8 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5 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0 分。	10
4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针对根据供应商提的投入设备工具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多样性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不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得 0 分	5
5	服务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涵盖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全面合理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合理得 4 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一般得 3 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差得 2 分， 内容及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0 分。	5
6	应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5 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 3 分； 突发应急预案有遗漏或较片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没有提供具体预案的，得 0 分。	5
7	服务承诺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 4 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0 分。	5

注：本项目近三年类似业绩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指导思想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秩序乱点及动态、静态违法的整治力度，针对卫星城地区主要大街，2015 年成立了由区交通安全委员会牵头交通支队及相关社会单位组成的联合执法分队。对卫星城地区主要大街的“黑摩的”上路违法，道路“僵尸车”、乱停乱放违章停车及严重扰序的交通违法机动车进行了严管整治，收到了良好效果。为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拟决定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卫星城地区试点引入社会企业参与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通过“服务外包”，有效解决执法分队编内用工不足，交通秩序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

2. 指导思想

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实现人、财、物的最佳结合为目标，按照保安服务的自身规律，采取有效的形式，实施全方位统一的管理。投标人应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以合理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实现最佳的管理目标。积极体现人性化、个性化的时代要求，有利于工作，有利于生活，有利于发展，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完美的服务，努力创造一个文明、安全、高效、舒适的新环境。

二、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包括静态交通秩序阵地值守、动态巡逻协助民警进行交通秩序疏导以及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严守纪律、听从指挥、热情服务、礼貌待人等。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承包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能够满足 80 人在交通支队附近食宿、训练、办公等条件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5)人员招录条件: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男性公民。

(6)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3. 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① 外包服务人员共计 80 人。其中设队长 1 人，副队长 4 人，负责组织管理、沟通协调以及日常督导检查及随警作战工作；其余 75 人中设班长 8 人，深入城区各主要大街随同其他外包服务人员共同执行交通秩序管理和组织管理工作。

② 五条严管大街（府前街、府前西街、文化南街、文化北街、新平北路）：早 7:30-晚 7 时，实行动态巡逻和静态阵地值守相结合方式进行管控。其中，静态阵地值守岗 9 个（大马环岛、区委路口、国泰路口、大龙环岛、消防队路口、北大市场、畅欢楼路口、区医院路口、迎宾环岛万德福广场路口），每岗 3 人，不间断值守。动态巡逻岗 2 个，每岗配巡逻民警 1 人，外包服务人员 3 人。

③ 城区其他主要路段（建设街东口至建设西街西口、二环路东口至蓝帕小镇段、新平东路消防队路口至东寺渠路口、向阳南北街平乐街新平南路路口至二环路路口、文化南北街平程路早市路口至水务局路口、林荫南北街区医院路口至早市西口、康乐街）。：早 7:30-晚 7 时，实行动态巡逻管控，设岗位 7 个，每岗配巡逻民警 1 人，外包服务人员 3 人。

④ 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外包服务人员 21 人。

(2) 服务期限：即合同期限一年。

(3) 服务要求：一是静态阵地值守人员工作中要积极宣传交通法规，对本辖区内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劝导，对黑车、黑摩的、违法停车实行“零”容

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二是动态巡逻人员要对辖区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纠正违法停车、停车不入位、逆向停车、侵占消防(栓)通道及盲道;及时劝导非机动车闯灯越线、违法载物、进入机动车道违法行驶;及时制止在道路范围内违法兜售物品;及时清理道路范围内的僵尸车;协助民警进行交通秩序疏导。三是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四是工作中要严守纪律,听从指挥,热情服务,礼貌待人。

- (4) 验收标准:通过综合整治和日常管理维护,使全区交通秩序乱点实现“三减少三提升一杜绝”,即

三减少:路面交通违法乱象、媒体舆情和群众反映的交通秩序问题、因交通秩序问题引发的拥堵逐年减少 10%;

三提升:各类违法查处量、各类通隐患治理率、街面环境治理水平逐年提升 10%;

一杜绝: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和敏感交通事故,确保城区交通环境秩序良好。

- (5) 验收方式:通过组织管理、执勤纪律、群众满意度和部门检查四种方式进行验收。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履行合同时间为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外包主体在交通支队的组织管理下,对卫星城地区十七条主要大街进行静态交通秩序阵地值守和交通秩序疏导并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区公安分局结合服务内容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所需资金。

5.平谷区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平谷区交通秩序管理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乙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决定建立“服务外包”合作关系。现就相关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

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2.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全年各项费用总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第二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约定在甲方的组织管理下，对卫星城地区主要大街进行静态交通秩序阵地值守和交通秩序疏导，并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

1. 外包服务人员共计 80 人。其中设队长 1 人，副队长 4 人，负责组织管理、沟通协调以及日常督导检查及随警作战工作；其余 75 人中设班长 8 人，深入城区各主要大街随同其他外包服务人员共同执行交通秩序管理和组织管理工作。

2. 五条严管大街（府前街、府前西街、文化南街、文化北街、新平北路）：早 7:30-晚 7 时，实行动态巡逻和静态阵地值守相结合方式进行管控。其中，静态阵地值守岗 9 个（大马环岛、区委路口、国泰路口、大龙环岛、消防队路口、北大市

场、畅欢楼路口、区医院路口、迎宾环岛万德福广场路口），每岗3人，不间断值守。动态巡逻岗2个，每岗配巡逻民警1人，外包服务人员3人。

3. 城区其他主要路段（建设街东口至建设西街西口、二环路东口至蓝帕小镇段、新平东路消防队路口至东寺渠路口、向阳南北街平乐街新平南路路口至二环路路口、文化南北街平程路早市路口至水务局路口、林荫南北街区医院路口至早市西口、康乐街）。：早7:30-晚7时，实行动态巡逻管控，设岗位7个，每岗配巡逻民警1人，外包服务人员3人。

4. 辅助交警参与交通违法专项打击整治、事故处理等重要交通管理业务。外包服务人员21人。

第三条 乙方按照约定每日向卫星城地区主要大街派出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年龄在18至3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男性公民）的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外包服务人员（不少于80人）。所有外包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安排外包服务人员每日工作岗位，进行与相关服务岗位培训。

2. 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负责处理现场及后续工作。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提供上报材料。

3.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若外包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服务岗位，甲方有权将该外包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15日更换符合

条件的服务人员；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监督，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并每月按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报给乙方。

5.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8.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如出现不胜任、违规、失职、擅自离岗等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甲方决定予以退回，应及时告知该外包服务人员，并提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被退回、劳动合同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到期、双方服务外包合同到期等情形出现应依法支付给外包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到甲方工作的外包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3. 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及时按《工伤保险条例》办理保险申报事宜，因工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名单，并配合甲方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教育，及时协调外包服务人员在

工作过程发生的各项问题,及时调整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

5. 配合甲方做好外包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劳动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

6. 乙方应按时发放外包服务人员工资,乙方保证外包服务人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待遇,不得克扣、截留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产生加班费的由乙方支付。

7. 乙方负责为外包服务人员统一制作工服。

8.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食宿及8小时以外管理。

9. 乙方需完整保留外包服务人员的原始考勤表,如病假条、事假条等证明材料一并收存。

10. 外包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因乙方及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未按规定向外包服务人员及时支付相应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的。

3. 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拨付全年外包服务费用的50%,即: 元。半年后向乙方拨付外包服务费用的40%,即: 元。全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关于开展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参照考核结果拨付乙方剩余服务外包所需资金。外包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将工资通过银行按月发到外包服务人员工资折中。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各项工作的必要沟通和联系。有利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不续签，自行终止，所有外包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期满续订，应于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协商，并于终止前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按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适用的原则为准。
- 2、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1-2-2 企业信誉

提供本单位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1-2-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投标单价	_____ 元/人/月
合同履行期	
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_____
备注	投标总价=拟派人数*投标单价*服务期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拟派人数	投标单价 (元/人/月)	合同 履行期	服务费(元)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分理处

帐号：11141001040003053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类似项目业绩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毕业证、业绩、身份证及主要人员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拟配备本项目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 途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的项目。

3、近三年同类业绩：是指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不限于对现状分析、总体方案等）
- 2、质量保证措施
- 3、人员配备及分工
- 4、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 5、服务管理制度
- 6、应急预案
- 7、服务承诺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11 其他（如有格式自拟）

c10683ce2c78429cabfd8cda20765e38-2023121315250126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723210200005166-XM001

项目名称：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4992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4992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 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件。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 明材料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加盖单 位公章
4	企业信誉	提供本单位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无违法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讼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及具有内部培训能力等最优的可得10分；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较好的可得6分；供应商信誉一般，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得4分；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2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对现状分析、总体方案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准确，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深刻，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最大程度的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清晰，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较好，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合理得1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基本准确，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一般，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较全面得1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定位较粗略，对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较差，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分析较少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无针对性或无具体内容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0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对项目重难点阐述的准确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管理体系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8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管理体系合理性、保障措施较差得2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得0分	10
3	人员配备及分工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配备及分工情况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安排较合理，可行得8 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5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0分。	10

4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针对根据供应商提的投入设备工具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多样性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不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分； 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得 0分	5
5	服务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涵盖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全面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可行，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合理得4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一般得3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差得2分， 内容及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的0分。	5
6	应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5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 3分； 突发应急预案有遗漏或较片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2分； 没有提供具体预案的，得0 分。	5

7	服务承诺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4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得0分。	5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